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內幕消息 -

-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2)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及寄發至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九月一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iii)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七月七日及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恢復股份交易（「復牌」）的指引及補充指引（統稱「該等復牌指引」）以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以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未能確保其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可按時支付，且核數師仍需要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的現場及其他審計工作將會延誤，因此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進一步延遲。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籌集資金，以支付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包括出售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被告知與本公司之洽商已終止。目前，本公司正尋求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案。本公司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能落實明確的融資方案，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前完成融資。屆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此外，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可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寄發。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亦隨之延遲刊發。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此外，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在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刊發後不久寄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審計問題及審計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發現任何重大審計問題。主要未完成項目包括(i)本公司資產之估值報告；及(ii)就本公司現時資金緊拙，須為經營預算作出更多的評估審核之工作。審計師尚未表明其審計意見的形式，也未表明是否會對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提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然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核數師基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發表無審計意見之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該等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十一月十九的的公告所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